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6 号文件，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解释 16 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 1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管理层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22.4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35.4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4,913.0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913.0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877.90	5,457,804.29	5,198,719.75	5,198,7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6,867.88	10,135,938.60	10,006,867.88	10,006,867.88
未分配利润	297,285,428.56	297,273,284.23	287,169,657.75	287,169,657.7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329,759.79	4,326,991.10	4,309,388.27	4,309,388.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